



第四节 税收优惠



第四节 税收优惠

情形	具体内容
免税	开采原油以及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第四节 税收优惠

续表

情形	具体内容	
减征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20%
	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30%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高含硫天然气	
	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	
	稠油、高凝油	减征40%
	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减征50%
	【口诀豆】二低三三深衰三硫页四稠凝五充填	



第四节 税收优惠

【自行阅读】

1. **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采储量丰度低于**25**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采储量丰度低于**2.5**亿立方米的气田。

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60**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6**亿立方米的气田。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二氧化碳驱、气水交替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300米的油气田。



第四节 税收优惠

3. 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15年，且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衰竭期矿山的判定标准，可由纳税人选择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或者剩余开采年限确定，但一经选择不得变更。矿山可开采储量增加，不再符合衰竭期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停止享受该项优惠政策，且在矿山再次进入衰竭期时，不得重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P265）（2026年新增）



第四节 税收优惠

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销售数量不得超过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20%。矿山剩余可开采储量计算公式为：

$$\text{剩余可开采储量} = \text{可开采储量} - \text{累计采出量}$$

矿山原设计可开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开采年限为准。按照剩余开采年限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时长不得超过5年。衰竭期矿山的剩余开采年限计算公式为：

$$\text{剩余开采年限} = \text{剩余可开采储量} \div [\text{最近一次核准或核定的年生产能力} \times \text{储量备用系数} \times (1 - \text{矿石贫化率})]$$



第四节 税收优惠

油气田和水气矿山关于衰竭期的判定标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中，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的油气田，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油气田（藏）开发单元为单位确定，其设计可开采储量按照技术可开采储量确定。



第四节 税收优惠

4.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30克以上的天然气。

5.稠油是指地层原油黏度大于或等于50毫帕/秒，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0.92克/立方厘米的原油。

高凝油是指凝固点高于40℃的原油。

6.纳税人在充填开采工作面已经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计量的称重数量作为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没有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当期注入充填物体积和充采比计算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P265)



第四节 税收优惠

二、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情形	具体内容
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建城、占地种花、有房有地有教育）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该优惠政策



第四节 税收优惠

三、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减税或者免税

情形	具体内容
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减免税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四节 税收优惠

四、减免税核算规定（2026年调整）

1. 分别核算

分别核算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 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 \\ \text{应税产品销售额(销售数量)} &= \text{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销售数量)} \times (\text{当期免税、减税} \\ &\quad \text{项目应税产品产量} \div \text{当期应税产品总产量}) \end{aligned}$$

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是指扣除运杂费和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后的销售额。

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数量，是指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后的销售数量。



第四节 税收优惠

3. 纳税人将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而**无销售额**的，按照**平均销售价格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 = \text{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自用量} \times \text{当期纳税人应税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第四节 税收优惠

五、减免税管理

情形	具体内容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般不得叠加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同一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符合任一减免税条件，且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应税产品



第四节 税收优惠

情形	具体内容
留存备查 (2026年新增)	纳税人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需要留存备查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合法有效凭据
	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或平均销售价格法确定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需要留存备查免税、减税应税产品的产量台账等资料



第四节 税收优惠

情形	具体内容
留存备查 (2026 年新增)	纳税人申报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或《油气探明可采储量标定报告》)等有关材料。
	纳税人申报享受煤炭充填开采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煤炭资源充填开采利用方案、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充填开采台账等有关资料。